www.shfzb.com.cr

参与文体活动须"自甘冒险"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随着《民法典》在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,北京市宣判了首起适用《民法典》"自甘冒险"制度的案件:因在自发组织的羽毛球比赛中被对方击出的羽毛球击中右眼受伤,老人将球友诉至法院,要求其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费用。

而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应适用《民法典》关于"自甘冒险"的规定,被告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,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那么,究竟什么是"自甘冒险"?它又是在哪些情况下适用呢?

适用于"文体活动"

《民法典》规定: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,因其他参加者的 行为受到损害的,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。

李晓茂:对于正常文体活动中,由于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导致的人身损害是否需要赔偿,以往在司法实践中缺乏明确的标准,法律层面也没有明确的指引。

即便其他参加者并无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,从以往的判例来看,有 时法院也会基于公平原则要求其他 参加者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而随着《民法典》的实施, 《民法典》确立的"自甘冒险"制度对此类纠纷给出了明确的指引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六 条规定: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 文体活动,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 到损害的,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 加者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其他参 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除外。

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 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的规定。

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, "自甘冒险"制度适用的范围是"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",事实上,文体活动尤其是有多人参与的文体活动,本身都或多或少存在一定风险。

和文艺活动相比,体育活动无疑 风险更大,尤其是存在身体接触的体 育活动。

而体育活动又包括业余体育活动、半职业性质的体育活动以及职业体育活动,《民法典》对此并未加以区分,也就是说,"自甘冒险"制度适用于包括职业体育活动在内的所有体育活动和文艺活动。

针对"其他参加者的行为"

根据《民法典》,文体活动的"自甘冒险",主要针对的是"其他参加者的行为"。

潘轶:文体活动的"自甘冒险",主要针对的是"其他参加者的行为"。

强调"其他参加者的行为", 意味着文体活动的所有"参加者" 都要遵循"自甘冒险"原则,相互 之间在一定程度上是免责的。

同时,一次文体活动可能有许 多不同身份的人在场,其中"参加 者"的范围是有限的。

比如在羽毛球双打比赛中,就 包括场上的对手和队友。在足球比 赛中,就包括场上的所有球员以及 裁判员。

这些人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,可以依据

《民法典》免责。 当然,所谓"其他参加者"有 时也会面临一定的判别争议,比如场 边的观众、比赛中的工作人员是否属 于"其他参加者"?

对此我认为,观众是来观看文体比赛的人,他们并非比赛的参加者, 其行为造成的损害不适用"自甘冒险"的规定。

至于比赛工作人员,就需要具体 情况具体分析了。

一般情况下,除裁判之外的其他 工作人员不应认定为"其他参加者", 因为他们可能参加了文体活动的组 织、管理,但并未直接参与文体活动 本身。

总之,适用"自甘冒险"原则意味着对侵权损害一般规则的排除,因此其适用范围是受到法律严格限制的



■链接

打羽毛球受伤告球友 北京首例适用民法典"自甘冒险"条款案宣判

根据法院通报,原告与被告自 为为 毛球业余参加 日上年 9 2015 年起自发参加 日上年 9 时,原告、被告与案外四人在 朝 3v3 比赛。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,原告、被告与案外四人在 球 3v3 比赛。比赛过程中,原告被被后, 管被等。时,但一个,原告被后, 管被诊断为右眼人 28 日,原告出展榜 接受治疗。7 月 6 日,医院出有 接受治疗。7 月 6 日,后,前 接受治疗。7 月 6 日,后,前 是一个,是一个。 神经萎缩,术后5周余验光提示右眼最佳矫正视力为0.05。

原告表示,被告明知其年纪 大、反应慢、眼睛受过伤,仍未履 行注意义务,选择向原告大力扣 球,致使原告右眼受伤,接近失 明,构成重大过失。退一步讲,即 使被告行为不构成重大过失,也 应适用公平责任,由双方分担损 失。

被告对此不予认可,称原告已经七十多岁,眼睛也曾受过伤, 受伤前原告已经连续参加三场比赛,其应知道自身身体条件是否 适宜继续参加比赛及其风险。且 事发时被告位于场地的中后场位 置,没有重力扣杀,是平打过去 的,被告没有过错,不应承担责 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,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,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,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

法院认为,原告作为多年参与对土球运动的爱好力,原告作为多年的身和其他参赛者的的力力及知和预见,但仍自愿参加比赛,应认定为自甘冒险的行为。在此情况大下,只有被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,有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,否则无需担责。

最终,根据民法典、民事诉讼 法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 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 相关规定,朝阳法院一审判决驳 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宣判后, 原告表示将考虑是否提出上诉, 被告表示接受判决结果。

对损害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

文体活动应当遵循一定的规矩和规则,文体活动中参加者的行为应当基于活动本身的需要,而不能有故意伤害的意图,或者有重大过失。

和晓科:对于文体活动中适用"自甘冒险"的规定,除了范围严格限制为"其他参加者的行为",还有一个例外情形,即"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"。

也就是说,文体活动应当遵循一定的规矩和规则,文体活动中参加者的行为应当基于活动本身的需要,而不能有故意伤害的意图,或者有重大过失。

当然,怎样算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,只能根据特定文体活动的规则 和参加者的行为,具体情况具体分 析。

此外,因场馆、器械等因素造成参加者损害,或者因为组织者管理疏漏造成参加者损害的,不适用"自甘冒险"。

这种情况应适用《民法典》第 一千一百九十八条:宾馆、商场、 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 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等任人权力,是

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;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,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,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